



证券代码: 300439

证券简称: 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74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晓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6.13元/股调整为6.00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